本次检验项目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、国 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》（2012年第10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检验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。

3.酱卤肉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氯霉素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4.酱腌菜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5.馒头花卷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6.油饼油条(自制)检验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1.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霉菌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2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检验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-2012）、《浓香型白酒》（GB/T 10781.1-2006）、《固液法白酒》（GB/T 20822-200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检验项目包括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三氯蔗糖、酒精度。

1. 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胭脂红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。

2.熏烧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苯并[a]芘。

1. 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蔬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酱腌菜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。

3.干制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总砷(以As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4.其他蔬菜制品：（1）笋片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；（2）罗汉笋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检验项目包括亮蓝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日落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1. 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1. 饼干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检验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1. 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草甘膦、吡虫啉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。

2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1. 方便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调味面制品》（DBS50/ 028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味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三氯蔗糖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（KOH）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。

2.小麦粉检验项目包括苯并[a]芘、镉(以Cd计)。

1. 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 25190-2010）、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 19302-201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。

2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。

3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蛋白质、酸度、非脂乳固体。

1. 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为《芝麻油》（GB/T 8233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、铅(以Pb计)。

2.芝麻油检验项目包括溶剂残留量、过氧化值、乙基麦芽酚、酸价(以KOH计)。